

# 2022 第二十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桃園市預賽

## 競 賽 辦 法

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11020號函准予辦理

一、宗 旨：第二十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運動，為增加各年齡層人口及推動增加女性同胞加入慢壘運動，並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特研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、  
桃園市大聯盟棒壘球協會、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活動日期：1.桃園市預賽 111 年 7 月 1 日舉行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 
2.全國總決賽 111 年 10 月 29、30 日  
3.中央部會等七組比賽日期：111 年 9 月 3、4 日

活動地點：楊梅球場、楊梅童話球場、草漯球場

五、活動組別：請各組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茲備查。

**所有組別球員皆不得跨縣市、跨組別、跨隊，若發現上述情形，取消該隊全國賽代表權。**

**※ 組別〈1〉～〈3〉組，限戶籍同縣市，111年6月30日前設籍該縣市，全國總決賽請攜帶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本，雙證件備查。**

〈1〉公開組（不限球棒、不限高）

〈2〉青壯年組（71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（不限球棒、不限

高）

〈3〉壯年組（66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（不限球棒、不限高）

〈4〉長春組（61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，（不限球棒、限高）

**所有參賽球隊皆可參加總決賽**

〈5〉長青組（56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，（不限球棒、限高）

**所有參賽球隊皆可參加總決賽**

〈6〉長壽組（51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 60歲組），

（不限球棒、限高）**所有參賽球隊皆可參加總決賽**

〈7〉原住民組（請備身份證及戶籍謄本正本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阿美、泰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、魯凱、鄒、賽夏、雅

美、邵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撒奇萊雅、賽德克、阿魯哇、卡那卡那富等 16 族為準，請於報名表註明族別，以該族人數較多為代表)，報名隊伍 10 隊以內者遴選 1 隊、10 ~ 20 隊遴選 2 隊、20 ~ 30 隊以上者遴選 3 隊參加全國賽 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。

〈8〉教師組 - a.需任職於同縣市，攜帶教師證正本

b.請學校開立“當年度在職證明”(限木棒、限高)。

〈9〉女子組—社會女子組 (不限球棒、限高)

〈10〉公開男女混合組 (**凡參加過歷屆總統盃公開組男生請報此組**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; 女生每隊至少 3 位上場守備)

〈11〉社會男女混合組 (打過總統盃公開組，年齡超過 60 歲可報名(民國 5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; 女

生

每隊至少 3 位上場守備)

〈12〉社會組：58 年次 (含) 以上可參加社會組(**凡參加過歷屆總統盃公開組及公開男女混合組男生不得參加社會組**) 比賽 (限木棒、限高)。

〈13〉原住民男女混合組 (需為原住民選手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  
; 女生每隊至少 3 位上場守備)

※ **學生組，學校需設籍於該縣市，非該縣市學校無總決賽代表權，需同校。2012.11.12 修訂**

※ **大學組需 110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。**

※ **國中 & 高中組 & 大學生**~ 當年度小六畢業升國一可參加國中組，國三畢業生可參加國中、高中組，高三畢業生可參加高中組、大學組; 研究所可參加大專組; 應屆大學畢業生可參加大學校隊或系隊組; 需有證明文件，如畢業證書、學生證等。

〈14〉大學男子校隊組，**需同校**，超過二隊時，縣市預賽須選拔，一間學校限一隊，但不得跨至系隊組，體育系及體保生僅能打校隊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，以當學期註冊) (不限球棒、不限高)

〈15〉大學男子系隊組，**需同校同系**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，以當學期註冊) (限木棒、限高)

〈16〉大學男女混合組 (女生每隊至少 3 位上場守備，需攜帶學生證，以當學期註冊)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

〈17〉大學女子組，(不限球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，以當

學期註冊)

〈18〉高中男子組, (限木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, 以當學期註冊)

〈19〉高中女子組, (不限球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, 以當學期註冊)

〈20〉國中男子組, (限木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, 以當學期註冊)

〈21〉國中女子組, (不限球棒、限高) (需攜帶學生證正本, 以當學期註冊)

〈22〉身心障礙組, (限木棒、限高) (持有殘障手冊)

**※【各縣市代表隊參加全國總決賽以各縣市預賽原始名單為主, 不得更換名單, 離島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例外】**

2.比賽規則: 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-2024 慢速壘球規則

3.比賽用球: **1.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認可比賽用球**

**2.全國總決賽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**

**公開組用球 - 大揚 3000 型。**

**社會組用球 - 社會、青壯、壯年、原住民、教師、大專校隊、大專系隊、高中男子、國中男子組 - 禪心 3000 型、華櫻(暫定)。**

3.所有女子組&男女混合組、長春、長青、長壽組使用日本進口 Kenko Joyful 橘色安全軟球。

#### 六、參加資格:

〈1〉報名日期: 即日起至111年7月20日(星期三)止

〈2〉報名費: 公開、教職員、青壯年、壯年、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原住民、

男女混合、社會組NT\$2,000元

〈3〉保證金: 公開、教職員、青壯年、壯年、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原住民、

男女混合、社會組保證金NT\$2,000元, 學生、女子、身心障礙組保證金NT\$1,000元。

〈4〉報名方式: 桃園市大聯盟棒壘球協會

聯絡人: 劉鮮錠 電話: 0930-846680 傳 真: 03-4961454

採通訊報名: E-mail: li846680@gmail.com

### 請匯款或轉帳

銀行：台灣土地銀行005 楊梅分行1378

戶名：桃園市大聯盟棒壘球協會 帳號：137001005010

匯款人請註明球隊隊名，煩將收據（明細表）連同報名表  
E-mail報名處確認（未參加開幕典禮之球隊將沒收保證  
金）。

報名表：1.每隊限報20名球員，凡球員重複報名，經查屬實，  
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領隊、經理、教練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  
錄者不得下場比賽

**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請聯絡人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。**

七開幕典禮：111年8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10:00時於楊梅球場舉行。

### 八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〈1〉日期：111年7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時舉行；不另行通知。

〈2〉地點：桃園市楊梅區文德路68號舉行

〈3〉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。

### 九、獎勵辦法：

〈1〉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〈2〉各縣市預賽各組冠軍隊將代表該縣市參加總統盃110年全國總決賽。

〈3〉全國總決賽：111年10月29、30日

新北市重新棒壘球場、萬善同、中山、大都會棒壘球場、板橋光復球場、新莊瓊林球場等

<公開、女子、公開男女混合、社會組、社會男女混合、  
原住民男女混合組、身心障礙組、教師、大學男子校  
隊、大學男子系隊、大學女子、大學男女混合、高中男  
子、高中女子、國中男子、國中女子組>

臺南市球場：<青壯、壯年>

嘉義市運三壘球場：<長春、長青、長壽>

屏東縣：<原住民組>

**十、保險：本項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 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。二、每一  
事故身體傷亡 1,500 萬。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 萬元。四、保  
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 3,400 萬元。公共意外責任險參佰萬元、人身  
意外險壹佰萬、意外醫療險壹萬元。**

**※ 參賽單位應自行需要投旅平險以利保障個人安全**

※ 請參賽之人員填寫 “ 出生年月日 & 身份證字號 ”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
## 十一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- (三)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- (四) 因全國性比賽，球隊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阻賽完全程。
- (五) 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六)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、決賽每場六十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時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- (七)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  - 1.兩隊勝負關係      2.淨得分（總得分減總失分）較多者
  - 3.總得分較多者      4.總失分較少者      5.兩隊抽籤決定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※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

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※ **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**

※ (八) 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公開組、原住民、青壯、壯年、大專校隊組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
※ 限高組別；社會、身障、教師、學生如(大學系、高中、國中)：



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 3.62 公尺以下，投球距離 15.2 公尺；壘距 20 公尺。

※ 限高組別；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女子、男女混合組、大混)：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 3.62 公尺以下，投球距離 12.2 公尺；壘距 18 公尺。

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**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**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**守備員亦同。**

(九)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

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) 比賽球隊應於**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**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

時間的 “ **前十分鐘** ” 前提交大會。

(十一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
2.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
3.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

不

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
4.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

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 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 **違規球員** 判決。

※ (十二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 (正本) 備查。

1.公開、青壯、壯年組，**戶籍謄本正本 加 身分證正本**，雙證件備查。

2.原住民、原住民男女混合組以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備查。

3.長春、長青、女子、公開男女混合、社會男女混和組以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正本備查。(有一項即可)

4.**教師組以教師證正本備查。及請學校開立 “當年度在職證明” 。**

5.學生組皆需有學生證（需當學期有註冊者）。

**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**

（十三）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

成

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※（十四）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**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**。替補球員上

場

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

格。

**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，EP 不得上場守備。**

（十五）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- 1.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- 2.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（十六）球員服裝之規定：**（背號不得有 0 號）**

- 1.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**球衣胸前應有隊名**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**女生可穿長褲、短褲，顏色不限**
- 2.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（十七）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十二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

應於比賽結束後 **半小時**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**伍仟元**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十四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

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十五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

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

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

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

決  
跑壘員封殺出局 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

條  
文屬於立即裁決)

十六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(長春、長青、長壽、女子、男女混合組例外)

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4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十七、全壘打不限。

※十八、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

若是勸告不聽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慢壘委員會(協會)及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，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
十九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二十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 - 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二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---